

南沙区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3）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20年8月8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代理院长 严剑飞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南沙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区委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司法服务和保障。全面启动和落实“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组

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加强涉疫案件审判执行，判决涉疫刑事案件 9 件，受理各类涉疫民商事案件 149 件。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及时裁定解除对湖北某疫区医院财产保全，积极用法治手段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云上审执”成为新常态，积极运用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定分止争，1-7 月共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立案、咨询、缴费、庭审、调解等各类诉讼事项 34998 件次；完成电子送达 29020 次、网络查控 6097 次，网拍成交率 83.3%。干警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下沉一线参与联防联控 210 人次，彰显了南沙法院人在疫情防控中的使命担当。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南沙法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大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主动服务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案件 21450 件，办结 19971 件，法官人均结案 377 件，同比分别增长 32.5%、32.7%、27.8%，为全市唯一连续

九年审判执行综合监控指标全部达标的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获推集体一等功，4项创新成果获评广东自贸区第五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1项获评广东自贸区第三批制度创新案例。

一、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提高忠诚履行职责使命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准确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坚持将集中学习研讨、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聚焦制约法院发展的深层次难题和面临的紧迫问题，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司法为民实效。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开展支部书记、支委党务培训，组织党性锤炼培训。干部驻村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成效显著。深化党支部“堡垒指数”评价机制和党员“先锋指数”管理体系，获评南沙区十大党建作品牌，院机关党委获评广州市先进党组织。

二、坚持公正司法，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推进平安南沙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刑事案件 781 件，审结 737 件，判处罪犯 1023 人。高效审结陈树荣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保障横沥岛尖开发建设顺利进行。围绕“深挖根治”目标，依法审理张嘉威等 25 人、彭锦生等 27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7 件 62 人，法定审限结案率 100%。坚决做到“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涉黑涉恶案件判处罚金 1012.7 万元。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受理民商事案件 13738 件，审结 12725 件，结案标的 28.6 亿元。妥善化解涉大岗镇新联安置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56 件，高效审结涉围垦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11 件，成功化解英斯凡公司 90 名工人劳资纠纷，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全市率先适用七人制合议庭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修复性司法举措判决陈勇坚等 8 名非法捕捞案件被告人履行增殖放流义务，服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构建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开展“南粤执行风暴 2019”专项活动，受理执行案件 6931 件，结案 6509 件，执结标的 5.5 亿元。推行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执行工作警务化办案模式，执行考核位列全市法院前列。优化“执转破”工作机制，移送市中院破产审查 111 件；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2134 人，限制高消费 2927 人，拘留 34 人，限

制出境 10 人，高效、精准、精细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干预执行及惩戒失信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服务“三区一中心”建设，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服务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审理涉广州地铁沿线、庆盛交通枢纽、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分校建设征地拆迁纠纷，妥善处理涉梅山工业园用地执行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依法审结首宗平行进口汽车买卖合同纠纷，规范新兴业态。发布《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见》，率先建立驻口岸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公正裁判广东首例平行进口商标侵权定性案，发出全国首例针对苹果应用商店投诉行为的禁令，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打造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标准，参与制定《南沙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全省首份《破产案件竞争选任管理人规定》，依法办理广东振戎能源公司破产案，高效推动南沙振戎仓储公司破产重整，顺利审结勤钟化纤漂染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资产网拍溢价率 138.8%。强化互联网经济司法应对，电子证据举证认证规则入选自贸区南沙片区第四批改革创新经验并在全市推广。

助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全年受理案件 867 件，同比增长 518.3%。高效审结涉印度电子产品国际货运合同纠纷

纷，公正审理涉坦桑尼亚出口代理纠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依法审结网易公司收回域外限制性股票合同纠纷、俄罗斯籍投资者教育产业股权转让纠纷，保护中外投资者权益。深化港澳陪审员工作机制，新聘 10 名港澳陪审员；建设港澳青年实习基地，先后有三批共 17 名港澳学生来院实习；参加“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参与最高法院重点课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司法保障问题研究》；与前海、横琴法院合作，实现跨域立案和诉讼服务、多元纠纷解决资源共享，探索搭建“环大湾区司法服务圈”。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法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高效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优化机构效能。完成了第三批法官遴选。修订《审委会运行规则》，增选 3 名审委会委员，强化审委会审判指导。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新任人民陪审员 203 名。出台《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健全审判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考评机制，提升外包服务质效。

加大审判机制创新。深化繁简分流，受理快审案件 8737 件，平均结案时间 29.3 天。组建集约送达中心，提升送达效率。完善庭前会议制度，出台全国首个《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在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案件中试行律师费转付机

制；深化律师调查令制度，签发律师调查令 526 份。出台《人身保护令操作规程》，强化家事案件人身保护力度。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审判系统智能化工程，对 129 类常用案由案件实行要素式审判管理，推行 32 类裁判文书简化模板上机应用，程序性文书一键生成、批量打印。探索行政事务标准化管理，实现 25 个工作类别、50 项流程审批记录督办“无纸化”线上管理。升级智能档案库房系统，全省率先实现 4.5 万卷档案电子化标识、精准智能检索。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深化司法公开。制定《进一步提升司法公开水平工作方案》，持续深化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庭审网络直播 2088 次，应上网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开设“微普法”专栏，推送普法信息 80 期。通过新闻发布会、社交媒体等发布信息 350 条次，被《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9 次，获评全国法院十佳百优新媒体作品”。

拓展一站式诉讼服务。推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服务”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完善当场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相结合的便民立案服务。开发 AI 智能语音机器人，向当事人即时主动推送案件流程和节点信息。建成全市首个 VR 诉讼体验区，实现 6 类案件 5 种身份虚拟场景体验。推出电子档案全自助阅卷服务，接待各类阅卷约

4000 人、5500 卷次。获评“广州城市治理榜”之司法服务满意度奖。

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深化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制度，探索聘任俄籍、日籍等外籍特邀调解员，加强与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线上平台对接。加大商事调解 APP 推广应用，导入案件调解成功率 100%，获评广州法治服务智慧化创新奖。完善诉调一体对接机制，深化与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对接，受理联调纠纷 834 宗，成功调处 512 宗，自动履行率 100%，涉案金额达 5317.4 万元。

六、加强队伍建设，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队伍

提高司法能力。推行“八个一”管理模式，开展定制式专业培训，组织审判辅助人员技能竞赛，选派干警赴香港城市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邀请德国马普刑法所研究员、美国斯坦福法学院教授授课，全面提升司法素能。全年共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71 人次，干警荣立个人二等功、入选广东法院“百名岗位能手”。

强化精品培树。推进庭审、案例、文书“三精品”工程；发布涉农案件裁判规则和劳动争议纠纷十大典型案例；评选“十大优秀司法建议”；出版《优秀裁判文书和精品案例(2018-2019)》。多份文书获评全国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虎牙公司反不正当竞争案获推全省法院 2019 年度涉互联网十大案例、

入选广州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十大典型案例，论文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十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

严明纪律作风。制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规定》《纪检监察谈话函询实施办法》，开展纪律作风专项督察，组织处级干部述职述廉述德。全面落实谈话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接受市中院、区纪委监委司法巡查，并逐项整改落实。

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2件，委员提案1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旁听庭审、参加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代表、委员的联络。积极接受司法监督员、律师、当事人、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2019年法院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位代表、委员长期关心、理解、监督和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南沙法院向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涉外审判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立足自身，认真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我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把牢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向纵深发展。

二是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南沙、法治南沙建设，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持续提升涉外审判专业化水平。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三是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依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

作用，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四是服务保障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继续探索借鉴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诉讼规则，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协作，全面提升自贸区法院公信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学习贯彻民法典，依法保障民商事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弘扬正风正气。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深化三级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全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和诉源纠纷治理效能。

六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持续开展审判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为全国法院司法改革提供新鲜经验。

七是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

各位代表，南沙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
法院工作新局面！

相关用语说明

1. 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2019 年收、结、存案件情况

	上年旧存	新收案件		审结案件		未结案件	
		2019 年	同比增减	2019 年	同比增减	2019 年	同比增减
刑事	51	730	-7.48%	737	-10.01%	44	-13.73%
民商事	658	13080	54.41%	12725	49.30%	1013	53.95%
执行	423	6508	13.20%	6509	13.93%	422	-0.24%
合计	1132	20318	35.73%	19971	32.65%	1479	30.65%

2. 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2019 年审判执行综合监控指标统计表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	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	法定 (正常) 审限内结案率 (%)	18 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比重 (%)	结案案比 (%)	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 (%)	调解率 (%)	撤诉率 (%)	再审启动率 (%)	信访投诉率 (%)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	(+)	(-)	(+)	(+)	(+)	(+)	(-)	(-)	(+)
参考值	2.5-5.0	0.5-1.5	93-98	2.0-5.0	80-∞	80-88	20-30	25-30	10-15	1.0-2.0	—
南沙法院	3.03	0.70	99.99	0.29	99.88	87.30	21.23	27.25	5.66	0.00	377.13
南沙自贸区法院	0.21	0.00	100.00	0.00	89.35	95.30	4.66	21.86			

3. 驻口岸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 (P5):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南沙法院在南沙海关挂牌成立“驻口岸知识产权纠纷调

处中心”，对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纠纷进行现场调处，构建自贸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新模式，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4. 全国首例针对苹果应用商店投诉行为禁令（P5）：针对鱼行天下公司连续向苹果公司投诉 23 次，要求将虎牙公司的两个直播程序从苹果应用商店下架的事项，南沙法院经听证后认为双方争议尚无定论，鱼行天下公司向苹果公司的持续投诉不具正当性，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裁定鱼行天下公司立即停止向苹果公司投诉虎牙公司直播程序的行为。该份禁令的运用拓展了行为保全的对象范围，弥补了禁止性行为保全的司法实践空白，对不正当投诉行为予以制止，防止经营者利用投诉规则追求垄断地位，维护了互联网经济良好的竞争秩序，对于强化权利保护、倡导依法维权具有示范效应。

5. 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P5）：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广州市基层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调整为由越秀法院与南沙法院分别集中管辖，其中，南沙法院集中管辖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辖区内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6. 全国首个《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P6）：2019 年 12 月 9 日，南沙法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交流会上发布全国首个《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该指引借鉴香港法中

的文件透露、属实申述规则，允许当事人在征得法院同意后自行商定证据开示的时间、地点、次数等，自主完成证据开示，倡导诚信诉讼，防止证据突袭，提高审判质效。

7. 律师费转付（P6）：指由败诉方或过错方承担对方当事人因提起或参与诉讼活动聘请律师所产生律师费用的制度。

8. 律师调查令（P7）：指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自己需要的证据，经申请获法院批准后，签发给代理律师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查询、调取所需证据的法律文件。

9. 要素式审判管理（P7）：全面总结各类案件审判要素，按节点录入计算机系统，在阅卷、庭审环节实现系统自动核对并提示法官完成全部要素审理，实现审判管理智能化，规范司法行为。

10. “八个一”管理模式（P8）：是一种以提升业务能力，打造高素质审判队伍为目标的新型团队管理模式，具体要求为每一个审判团队一年至少撰写一篇文章、参与一项调研、提交一篇优秀裁判文书、开一次示范庭、撰写一个案例、提出一个司法建议、提供一个宣传题材、开展一次庭室内部授课或讲座，全方位提升审判团队综合业务能力。

南沙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处

2020年8月6日印

(共印690份)